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所道路集约化作业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WGZZ202512192164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三所道路集约化作业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名称：WGZZ202512192164
- 3.项目预算金额：1350.73795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应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到国家规定网站查询打印）；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 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于家坟 84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676310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1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1

联系方式：杨晓蒙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蒙

电 话：131675372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三所道路集约化作业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三所道路集约化作业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三所道路集约化作业项目清扫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元（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2) 支票； (3) 汇款； 收款单位：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4800059261658				
12.8.2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递交至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16753727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1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投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规定；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递交中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4800059261658 跨行汇款行号：10210000803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则采取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6.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6.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6.1.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人员配备 (15 分)	服务团队情况 (5 分)	考察投标人的服务团队情况： 1、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且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专业性能胜任本工作且经验丰富：5 分； 2、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且人员配备合理，但职责分工不明确，或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3 分； 3、设有针对本项目的专有服务团队配备，但未做细化说明，人员配备不够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且经验和专业性有所欠缺：1 分； 4、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设立团队配备：0 分。	
		保洁作业人员情况 (10 分)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保洁作业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作业人员日间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单班 110 人（即最低作业人数）。在满足最低作业人员要求的基础上，保洁作业人员每增加 10% 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如果保洁作业人员年龄较大（男超过 55 周岁，女超过 50 周岁，以身份证生日为准），每人扣 1 分，本项最多扣至 0 分。	
3	服务方案 (52 分)	作业服务方案 (11 分)	针对招标文件具体要求的内容，考察投标文件中的作业服务方案： 1、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作业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1 分； 2、提供了作业服务方案，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3、提供的作业服务方案片面不深入，可行性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大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4、提供的作业服务方案施浅显概括，合理可行性需较大改进，仅部分响应了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2 分； 5、未提供作业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用工排班计划（10 分）	考察投标文件中的用工排班计划： 1、用工排班计划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保洁道路特点，具备项目针对性，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用工排班计划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保洁道路特点，有针对性，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用工排班计划对实际情况结合较不足，或没有充分考虑保洁道路特点，针对性，合理性有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工具设备（10 分）	考察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的工具设备： 1、工具设备的投入有针对性、合理可行、与人工保洁作业紧密贴合，运用率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2、工具设备的投入简单，有简单作业的可用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3、工具设备的投入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工具设备投入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考察投标文件中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节日应急保障队伍、融雪铲冰作业应急队、可提供的应急设备等）： 1、提供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应急保障能力（预案），对各类突发事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预案），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提供了应急保障能力，但合理可行性有完善空间，对大部分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预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提供的应急保障能力浅显概括，合理可行性需改进，可解决部分突发事件，得3分； 4、未提供应急保障能力，得0分。
		服务质量监管措施 (6分)	考察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监管措施： 1、服务质量监管措施全面详细，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得6分； 2、服务质量监管措施有待详细，措施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单一，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3、没有提供具体服务质量监管措施的，0分。
		服务质量承诺 (5分)	考察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质量承诺： 1、服务质量承诺全面详细，承诺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得5分； 2、服务质量承诺有遗漏或相对片面，对项目实施的保障作用不明显，得2分； 3、没有提供具体服务质量承诺的，0分。
4	同类业绩 (3分)	业绩(3分)	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合格有效的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3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与说明

为了缓解环卫作业人员紧张问题，确保干路作业质量，同时也便于有效管理，更好地巩固我区近几年取得的干路保洁成果，以解决人民群众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并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实效，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拔优秀专业服务供应商，对下述区域展开为期 11 个月的干路综合作业服务。

此次干路综合作业委托是将干路人工清扫、人工保洁、非法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果皮箱清洗、步道冲刷等进行集约打包对外委托。根据道路尘土残存量情况，设专人适当开展步道冲刷作业。根据《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划档定级工作方案》：除前门东大街一线外，其余道路均为三级区域；作业标准明确：要求每日完成一遍人工清扫后，二级道路 60 分钟巡回保洁 1 遍次（因地理位置特殊性，二级道路、商区、天坛公园子站周边仍按照一级道路保洁频次 15 分钟巡回保洁 1 遍次），三级道路每日保洁 2 次；延时作业统一至 23 时，日间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10 人（即最低作业人数）。夜间延时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7 人。

清扫面积指人工对便道及机非隔离线以里（或路牙下 2 米）、过街天桥等区域进行清扫作业的面积。

保洁面积则指人工对大街“墙根到墙根”间涉及的道路、绿地、隔离带等进行捡拾保洁的面积。

1、环卫中心三所管辖责任区域，包含 47 条大街和 4 座立交桥，14 座地下通道，总面积 1524680.9 平方米的干路综合作业，总预算为 13507379.51 元，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作业范围如下表所示：

(1) 大街及立交桥作业明细

序号	责任所队	大街名称	清扫面积 (平方米)	保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长度 (米)	是否延时	道路等级
1	三所	崇文门西大街	19989.9	47130	610		二级
2	三所	国瑞购物中心楼前广场	4304.8	4304.8	200	是	三级
3	三所	新世界中心楼前广场	3487.7	3487.7	190	是	三级
4	三所	天坛路	23004.7	60468.7	1770		三级
5	三所	东花市大街	16055.2	31285.9	950		三级
6	三所	西花市大街	10999.4	21094.9	705		三级
7	三所	前门东大街	36015.5	88197.1	1350	是	二级
8	三所	幸福大街	18334.9	40974.1	1050		三级
9	三所	崇文门外大街	32423.7	101708.9	1530	是	三级
10	三所	永定门东街	29651.5	52939.8	1870		三级
11	三所	夕照寺街	22106.8	38216.9	1330		三级
12	三所	东打磨厂街	9207.9	15040.6	520	是	三级
13	三所	天坛南门南侧路	1796	4487.6	145		三级
14	三所	崇文门东大街	22981.5	47623.5	1240		二级
15	三所	天坛东路	28215.7	95065.6	1380		三级

16	三所	白桥大街	8419.2	14610.8	620		三级
17	三所	广渠门内大街	42537.1	130799.2	2030		三级
18	三所	安乐林路	19046	30040.7	1200		三级
19	三所	天坛西门路	1779.5	3913.7	136		三级
20	三所	景泰路	12336.6	24538.3	940		三级
21	三所	革新南路	6080.5	11712.3	980		三级
22	三所	祈年大街	27205.2	56852.6	1300		三级
23	三所	珠市口东大街	45850.1	120131.4	1780		三级
24	三所	南花市大街	4641.7	12682.6	375		三级
25	三所	北花市大街	5829.5	14329.4	370		三级
26	三所	东便门桥	24089	46693.1	680		三级
27	三所	金鱼池中街	4821.7	8948.7	460		三级
28	三所	天桥南大街	8913.3	29486.3	620		三级
29	三所	永定门外大街（老）	9412.2	28454	1330		三级
30	三所	东兴隆街	2516.3	5770.7	150		三级
31	三所	风箱胡同	2024.4	2584.9	136		三级
32	三所	莲子胡同	2812	4275	205		三级
33	三所	南五老胡同	3840.1	7124.6	305		三级
34	三所	广渠门桥	15077.9	22388.2	670		三级

35	三所	玉蜓桥	1680	10168.4	420		三级
36	三所	陶然桥	13099.4	23677.3	315		三级
37	三所	天坛老西门路	3120.6	7763.1	77		三级
38	三所	天坛西胡同	3888.6	6133.3	475		三级
39	三所	双玉南街	8854.7	14267.7	560		三级
40	三所	南晓市口街	5094.4	9672.1	390		三级
41	三所	东花市南里路	3904.9	6145.1	265		三级
42	三所	广渠门南小街	2615.5	5681.2	265		三级
43	三所	忠实里南街	848.8	1618.8	75		三级
44	三所	建国门南大街（南段）	573.4	671.5	50		三级
45	三所	广渠门外大街	11374.2	34947.4	480		三级
46	三所	永定门外大街（新）	35037.5	112048.4	1350		三级
47	三所	沙子口路	8802.9	13518	830		三级
48	三所	马家堡东路	7918.3	20122.9	600		三级
49	三所	永定门车站路	2982	7175.8	225		三级
50	三所	彭庄社区街巷	308	914.3	77		三级
51	三所	南站幸福路	8984.5	22793	770		三级
				1524680.9			

(2) 地下通道保洁作业明细:

序号	责任所队	通道名称	穿越道路
1	三所	哈德门饭店通道	崇文门外大街
2	三所	新世界通道	崇文门外大街
3	三所	京伦大厦通道	崇文门外大街
4	三所	陶然西通道	马家堡东路
5	三所	陶然桥南南通道	马家堡东路
6	三所	南中轴路 7#/8#通道	新永定门外大街
7	三所	永定门铁路桥南通道	永定门外大街
8	三所	安乐林路南通道	永定门外大街（老）
9	三所	百荣世贸商城通道	新永定门外大街
10	三所	105 路电车总站北通道	天桥南大街
11	三所	自然博物馆南通道	天桥南大街
12	三所	前门 2#通道	前门东大街
13	三所	正义路南延西通道	珠市口东大街
14	三所	区行政服务中心（台基厂）通道	珠市口东大街

二、作业要求

(一) 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干路人工清扫保洁范围包括马路便道、树坑、路牙、路面、巷口、电汽车站、中心隔离带、雨水口、过街天桥、绿地。
2. 不得擅自离开清扫保洁岗位，不得随意甩段。
3. 干路清扫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规定时间上下班。
4. 干路清扫：每日 6：30（冬季 7：00）之前完成上表中清扫面积的清扫作业，6：30（冬季 7：00）之后禁止使用大扫帚（特殊情况除外）。

5. 干路保洁：每日 6：30（冬季 7：00）至当日工作结束时间进行保洁作业，保洁面积及作业内容见上表。
6. 在所管辖干路内，果皮、纸屑、烟蒂等其它污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污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每千平方米内不得有污水积存。
7. 道路路面出现遗洒情况应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反馈信息。
8. 清扫垃圾应及时运走，不得扫入或倾倒到雨水口、绿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
9. 果皮箱要摆放整齐，做到箱容整洁，每天需擦拭果皮箱并及时清掏，箱内污物不得存留过半，保持箱体地面周围整洁。
10. 对于路牙、路面的大块污物，如树枝、石块等要及时拣拾、处理。
11. 出班前要检查三轮车的使用情况，收车后要及时倾倒车内垃圾，不得存留。保持车容整洁。
12.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夏季雨中要及时清理雨水口污物，避免雨水口表面堵塞造成流水不畅；雨后及时清扫雨水，干路不得积存雨水；夜间下雨，主要街道和路口在早 6：30 以前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白天降雨，雨后 1 小时内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
13. 秋季及时清扫落叶，做到随落随扫，清运及时。
14. 冬季雪中、雪后及时融雪，及时清除道路积雪，有堆放条件路段无融雪剂积雪可在树坑、绿地内堆放，外观平整，高度不超过 1 米。除天桥、坡道、公交车站台阶可少量施撒融雪剂，其他路段禁止施撒融雪剂，冬季作业路面结冰应及时清理。
15. 路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等。

（二）绿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绿地保洁时间同干路保洁同步。
2. 保持绿地内的整洁干净，做到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废弃物等污物。
3. 绿地内白色污染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清理出的污物及时运走，不得堆积在马路上，不得焚烧。

5. 在清理绿地内污物的同时，要注意对绿地植物的保护。

（三）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

1. 过街天桥作业时间与干路清扫和保洁同步。
2. 人行过街天桥清扫工作在每日 6 时以前完成，清扫工作完成后继续保洁。
3. 人行过街桥桥面、桥下、台阶无垃圾、渣土；每百平方米内纸屑、烟蒂、痰迹等其它污物不得超过 2 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雨后及时清除桥面、台阶积水；雪中、雪后及时清扫桥面、台阶积雪。不得将雪抛到机动车道上。

（四）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

1. 按照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工作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的地面、临街建筑物表面、构筑物表面、过街天桥、道路上的树木、公共服务设施（电线杆、报刊亭、公交站牌、变电箱等）可视范围内的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
2. 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与干路保洁同步。
3. 在工作时间内，保洁范围内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如市区级规定的作业时间、广告停留时间变更，则重新制定。
4. 使用冲刷车清除作业时，冲刷车应靠路牙 20 公分距离处找准停车位置，同时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摆放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高压水枪距清除物距离 15-20 公分，清刷平面时，枪口与平面保持 45 度角。
5. 清除作业时，要尽量减少对交通影响，及时疏导行人，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旋转枪头禁止指向任何物体。
6. 清除过街天桥上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时，桥面、台阶不得积水。
7. 清除作业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死角，及时清除落地纸屑，保持地面整洁。冬季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完成后，桥面台阶地面不得结冰。
8. 对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下公共区域进行清除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放置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方可进行清除作业。
9. 清除纸质张贴（包括不干胶、双面胶、胶水）非法小广告时，应使用除胶

剂或清水将其闷透,然后用扁铲清除,或用高压水枪清除(冬季作业除外),不得使用涂料覆盖。

10. 清除手写、喷涂、油漆非法小广告时,应使用清洗剂或涂料。在使用清洗剂清除非法小广告后应将物体表面擦拭干净,不留有痕迹;使用涂料对小广告进行覆盖清除时,涂料颜色应与物体表面颜色相近,覆盖严密。
11.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遇古建筑上非法小广告,应先请示环卫中心,不得损坏古建筑。
12. 清除喷涂型非法宣传品、广告时清除后,必须恢复原貌,清除区域应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一致。
13. 严禁用液体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带电危险物上的非法宣传品、广告。
14. 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任务清除作业。接到临时性清除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并按质量完成。

(五) 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采取分区管理模式,实行白天清洗、巡回保洁的环境卫生作业方式。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污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2. 地下通道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按照《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政管字〔2002〕326 号)的有关清除作业标准执行。
3.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环境卫生作业防护服,配装反光背心,佩戴工作牌。
4.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标准:
地下通道保洁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

(1) 外立面和通道口上的污渍、粘结物应每天使用铲刀和除胶剂彻底清除,每天对整体外立面采用全能清洁剂进行擦拭。平时巡回保洁,做到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基本见本色。

(2) 通道内立面每周采用可伸缩杆装毛头和全能清洁剂进行由上而下的擦拭,利用刮板将立面刮净。平时巡回保洁,内立面基本呈现原色。

(3) 台阶每周采用阶梯清洗机对台阶进行彻底清洗，对边角地采用人工清洗，清除积存的污渍、口腔糖、粘结物等，利用吸尘机进行洗尘、吸水。平时巡回保洁，保持台阶干净。

(4) 根据通道顶面材料，通道顶面应每周清扫一次，可采用可伸缩杆装毛头沾全能清洁剂稀释液或其他方式对顶面清洁，顶面与立面连接处利用软毛刷、防静电毛巾擦拭。做到顶面无塔灰。

(5) 通道内果皮箱应每日保洁。保持箱内不满不冒，垃圾不超过容积 2/3，做到外观干净无污迹。

(6) 通道地面每周使用洗地机、吸水机、吹干机、拖布车对通道地面彻底清洗，每日人工拖擦，做到地面光亮、洁净。

5. 地下通道作业时应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干净整洁，并及时清理落地纸屑等废弃物。
6.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
7. 维护通道内公共秩序及照明设施。
8. 认真完成上级及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任务。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9.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地下通道的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参照本标准执行，并应达到《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

三、作业时间安排：

(一) 干路综合作业各班次时间安排：

1、上午班：5:00—13:00

5:00—6:30 到段进行清扫作业，并集中收集垃圾；

6:30—7:00 早餐及休息时间；

7:00—13:00 巡回保洁作业，并清理居民、商户门前垃圾，巡查清除非法小广告，清掏擦拭果皮箱，每 15 分钟巡回一遍；同时，安排小垃圾车沿街收集保洁员三轮车中的垃圾，并由快速保洁人员将垃圾转运到垃圾楼，确保巡回保洁人员不离段；快速保洁人员倾倒垃圾后，在快速保洁同时，清理非法小广告。

2、下午班：13:00—21:00

13:00—14:30 到段进行清扫作业，并集中收集垃圾；

14:30—17:00 巡回保洁作业，并清理居民、商户门前垃圾，巡查清除非法小广告，清掏擦拭果皮箱，每 15 分钟巡回一遍；同时，安排小垃圾车沿街收集保洁员三轮车中的垃圾，并由快速保洁人员将垃圾转运到垃圾楼，确保巡回保洁人员不离段；快速保洁人员倾倒垃圾后，在快速保洁同时，清理非法小广告。

17:00—17:30 晚餐及休息时间；

17:30—21:00 继续巡回保洁、沿途收集垃圾，并清除非法小广告。

3、夜班：21:00—23:00（仅针对需延时作业的大街适用）

21:00—23:00 安排保洁人员进行干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

（二）地下通道保洁作业时间安排

与干路综合作业时间一致。

四、作业质量考核

（一）处罚标准

承包人的作业区域如出现保洁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3000 元；

（2）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2000 元；

（3）环卫中心检查发现问题，以实际的扣分为处罚依据，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

（4）环卫中心下属各所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300 元；

（5）接诉即办出现服务态度类问题、作业质量问题同道路在一个考核周期出现两次投诉、核实案件下发 30 分钟内不响应，每次罚款 300 元；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罚款 1000 元。

（6）各项保障工作管理人员未到现场，响应不及时，每次罚款 300 元；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罚款 1000 元。

（7）承包人须及时将罚款足额交付采购人，如中标人逾期未交，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中标人承包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有责交通安全问题：

（1）如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或事故定损金额在 1 万元（含）以内的事故）的扣除乙方承包费 3000 元。

(2) 如若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或事故定损金额在 1 万元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事故）的扣除乙方承包费 5000 元并承担经济损失的 10%。

(3) 如若发生特大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经济损失或事故定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的扣除乙方承包费 10000 元以外并承担保险赔付以外的经济损失费用。

(4) 发生非生产责任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 承包人未达到以下要求的将依照前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1. 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内按规定着工作服、佩带胸卡，随身携带本人 D 级准驾证件或电子驾驶证件，不得袒胸露背，不得卷起裤脚；非工作时间不得穿着工作服；按规范使用文明礼貌、服务用语。
2. 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规定路段进行作业，不得脱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扎堆聊天、玩手机、睡觉、玩牌、捡拾废品等），自觉配合检查监督。
3. 路面、路牙、绿地、边线、中心平台、进出口、雨水口、垫板、便道、电汽车站、树坑、巷口、隔离墩（栅）、过街桥等部位无浮土、无积水、无结冰、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垃圾、无砖头、无白色污染、无宠物粪便、无石块等脏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过街天桥保洁遇降雪天气严禁将积雪直接推入桥下。
4. 保洁土收入保洁车，不得扫入、倒入雨水口或绿地、树坑、街道放置容器和居民放置容器。
5. 做好防汛工作，雨后及时进行人工推水。
6. 不焚烧垃圾，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
7. 作业不扬尘，人工日常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保洁员不甩段。
8. 果皮箱无残损，箱容整洁，不满冒，箱内污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不少于 3 次，每年春夏秋冬四季进行果皮箱清洗作业，冬季进行果皮箱擦

拭作业，表面清洗频率每日不少于 1 次，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消毒工作每周不少于 1 次（遇特殊时期每周不少于 4 次），果皮箱周边无杂物等暴露垃圾。

9. 清掏果皮箱要清掏彻底，清掏果皮箱车辆车容整洁，无遗漏，定时、定车、定人、定段，收运过程中随时清扫保洁，无二次污染，车走地面净，无污水污物，严格遵守垃圾分类规则，不得混装混运。不丢段、不甩段。
10.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规定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规定人员进行作业，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6 点半（冬季为 7 点）前完成。如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作业人员数量。
11. 遇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等其他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详细情况及处理结果并实施记录。
12. 严禁敞盖行车，车辆行走时应盖好车厢盖，遇垃圾暴露应打开右侧厢盖清运垃圾，清运完毕后盖好厢盖。收运工具不得超出厢体宽度。
13. 应到指定垃圾楼或挤压车对接点卸土，卸土时遵守垃圾楼管理规定。
14. 严禁集中卸土，卸土时应分批次去卸土，不得长时间逗留垃圾楼。
15. 清除小广告作业时，应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摆放反光信号锥筒。
16. 严禁用水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危险物上的小广告，以防触电。
17. 清除小广告作业时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清除作业完毕后，所清除的部位应当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盲点，桥面、台阶、地面不得有积水结冰。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整洁无纸屑。
18. 责任区范围内无各类小广告，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
19.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实行白天清洗、巡回保洁的环境卫生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作业时应保证行人的通行条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污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0. 地下通道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时间应按照环卫中心要求，重点地区、主要道

- 路、人流量大的区域的地下通道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人员数量。
21. 地下通道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按照中心清除小广告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执行。
 22. 地下通道外立面和通道口上不得有污渍、粘结物，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呈现本色。
 23. 地下通道内立面按要求进行擦拭，立面干净。内立面呈现原色。
 24. 地下通道台阶不得有积存的污渍、口香糖、粘结物等。
 25. 根据地下通道顶面材料，通道顶面应每周清扫，顶面干净、没有塔灰。
 26. 每周对通道地面彻底清洗，地面洁净。
 27. 地下通道作业时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洁净，地面没有纸屑等废弃物。
 28. 保洁车辆行驶期间，减速慢行，按交通法规行驶，不逆行收运，不抢行。行驶作业期间不得吸烟、听音乐、玩手机、单手驾驶。
 29. 保洁车辆要保持每天清洁，保持车辆及厢体整洁。
 30. 不得清运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下水管道淤泥、烟道油垢。
 31. 清运中不得甩站，不得造成居民及商户投诉。
 32. 不得与居民商户发生冲突，不得向居民收取索要财物。
 33. 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调配，不得辱骂管理及检查人员，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工作。
 34. 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应按上级及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35. 班前及当班期间不得饮酒。

五、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1.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着装样式由采购人统一指定，承包人自行购置），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保洁人员应具有摩托车 D 级准驾证件。
2. ★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比如重大活动、领导人视察、雾霾天保障、特殊自然天气、降雪、其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等），承包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临时作业人员、延时作业或加强作业，但不得增加费

用。投标人须针对此要求做出专项承诺。

3. 承包人需自行解决工作所需的停车场所、休息站、上水点、充电设施等相关事宜；
4. 承包人须承担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按时足额向保洁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环卫行业特殊津贴等，且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承包人与保洁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作业人力，承包人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保洁质量不受影响。
5. 承包人投入的保洁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承包人应结合自身实力组织安排服务团队，如人员达不到以下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日间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10 人（即最低作业人数）。夜间延时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7 人。
7. 除第 6 条规定的人员外，承包人须具有一定的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队伍，应急设备（比如除雪融雪设备等）。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写应急保障方案。
8. 保洁作业人员年龄不宜过高，原则上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
9. **★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所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专职、稳定，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10. **★投标人如涉及到为保洁人员提供住宿，住宿空间不得小于每人 4 平方米，且不安排地下空间住宿，投标人须对此项要求做出承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所

乙方：

为了缓解环卫作业人员紧张问题，确保干路作业质量，同时也便于有效管理，更好地巩固我区近几年取得的干路保洁成果，以解决人民群众实际需要为出发点，并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实效，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干路综合作业服务承包合同。

一、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确定为 11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作业项目和范围

干路综合作业是指干路人工清扫、人工保洁、非法小广告清除、地下通道保洁及秩序维护等统一由乙方负责开展集约化作业。

清扫面积指人工对便道及机非隔离线以里（或路牙下 2 米）、过街天桥等区域进行清扫作业的面积。

保洁面积则指人工对大街“墙根到墙根”间涉及的道路、绿地、隔离带等进行捡拾保洁的面积。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应 15 分钟巡回一遍，延时作业统一至 23 时，保洁范围内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按照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与干路作业相关的垃圾分类工作。

三、承包范围

责任承包范围，包含 47 条大街、4 座立交桥和 14 座地下通道。

（详见附件 9、附件 10）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保证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时的履约担保，包括在出现作业质量问题及其他违约情形时的一种保障措施；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罚款，如不能按时缴纳则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2、合同签署时乙方须按照中标价的 1% 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整，乙方拒绝缴纳或迟延缴纳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待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情形时一次性无息归还乙方。

五、甲方的责任

1、依据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的范围，本合同 11 个月总承包经费为_____（_____元）。甲方负责自然季度支付乙方承包费计_____元整，并于次自然季度首月前 10 个工作日申请支付上自然季度的承包费，如因财政拨款进度问题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乙方不得停止服务。以上经费须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作息时间、到岗人员进行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甲方将根据《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进行月度考核。

3、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干路机械清扫、机械清洗、机械冲刷、机械降尘作业，由甲方负责，但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机械作业。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认真做好承包路段共计 1524680.9 平方米的日常干路综合作业，安排_____名作业人员, 确保作业质量。严禁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干路综合作业还包括春节、五一、十一、防汛、落叶清扫清理、扫雪铲冰等节假日、季节性环境保护和临时性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根据道路尘土残存量情况，设专人适当开展步道冲刷作业。

2、乙方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工作时间及工作要求的安排。节假日、临时及重大活动期间必须保证干路清扫保洁正常作业，乙方需将保洁路段分配情况交甲方备案。

3、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考核办法》和《干路清扫保洁流程》、《绿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各班次时间安排》、《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以及甲方不时颁布/修订

的质量标准等开展干路综合作业。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区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人工持D级机动车准驾车型证件，符合规定要求（入职体检，每年例行体检，无违法记录查询等）同时还要交与甲方备案。乙方承担所招聘雇用人员工资、各种保险费、劳保等费用和其它应交纳的各种费用，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劳动纠纷发生乙方员工到甲方上访、投诉、仲裁等争议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及时更换或补充员工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同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处理上述争议发生的任何费用、误工/窝工损失、自行/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项时予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承包期间与履行本承包合同有关的各种费用、罚款、税费由乙方负责。

7、乙方须承担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交纳费用，按时足额向保洁人员发放工资福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乙方与保洁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或劳动争议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保洁作业，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保洁质量不受影响；乙方投入的保洁人员及工作站点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相关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8、乙方负责承包路段的职工管理工作，做好治欠保支工作，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七、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奖罚。同时甲方负责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督导检查考核。

2、甲乙双方签订承包合同时，乙方须保证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作业人员全部如实到岗，甲方保留根据投标文件中人员名册随机抽查核实权利，若发现乙方作业人员未如实到岗，则视同乙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承包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承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聘用人员发生变化，乙方应按月及时报送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面积作业，按照甲方的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随意减少作业人员，保证干路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

4、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必须遵守劳动法，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以及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招聘、雇佣人员内部发生问题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第三方侵权赔偿由乙方负责。

5、如市、区政府对环卫作业人员有其他任何特殊要求，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改进。

6、乙方严禁将干路综合作业承包业务违法分包或者非法转包。

7、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

1、在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前提下，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如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承包费用，超过2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承包合

同。（因财政拨款导致的程序上延误不构成违约）。

2、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九、奖惩规定

1、乙方如出现承包路段质量问题，甲方将按市级检查每次罚款 3000 元（市城管委清扫标准中无污物滞留）；区级检查每次罚款 2000 元；区环卫中心检查人员每次以实际的扣分为处罚依据，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甲方业务检查人员每次罚款 300 元；接诉即办出现服务态度类问题，核实案件下发 30 分钟内不响应，每次罚款 300 元；各项保障工作管理人员未到现场，响应不及时，每次罚款 300 元；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罚款 1000 元；乙方每次将罚款额按时交付甲方，如乙方未按期交罚款，甲方有权在乙方承包费及/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有责交通安全问题：

（1）如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或事故定损金额在 1 万元（含）以内的事故）的扣除乙方承包费 3000 元。

（2）如若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经济损失或事故定损金额在 1 万元至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事故）的扣除乙方承包费 5000 元并承担经济损失的 10%。

（3）如若发生特大事故（造成人身死亡、经济损失或事故定损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的扣除乙方承包费 10000 元以外并承担保险赔付以外的经济损失费用。

（4）发生非生产责任事故，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2、乙方承包期间因不按作业质量标准作业，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监督，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认真整改的，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本承包合同。乙方承包期间不能满足作业人数条件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款处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因乙方作业服务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由于乙方主要原因每年出现市检查 3 次扣分且影响我所在全市专业作业考核中排名低于前三名；每季度我所检查出现 3 次扣分，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4、乙方违反约定单方解除承包合同，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项目服务退出机制

道路集约化作业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经核实乙方有如下行为的将视为存在重大违约，乙方承诺不再参与本项目下一年度的竞标，如乙方不遵守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投标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二）外包作业区域内市容环卫质量，一个承包年度内被媒体二次以上负面曝光或给辖区内市容环卫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外包作业区域内一个承包年度内累计发生二次以上市级环卫考核扣分的。

（四）因外包单位责任导致相关基层所队年度专业考评成绩不合格（95 分以下）的。

（五）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的。

（六）经查实未达到合同约定人数。

（七）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各项安排不落实、不到位的。

（八）外包单位在重大活动、节日中保障不力，使东城区环卫工作受到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安排临时性任务拒不执行的。

（九）出现恶意欠薪，或拖欠保支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因处理职工信访及纠纷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

（十一）出现廉政问题的。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生效后，若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开始前，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乙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生效后，若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经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

约责任。

3、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主体或资质发生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转制、合并、撤销、业务范围调整等）或因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乙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解除合同的，如车辆已经交付乙方使用的，自收到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办理租赁车辆的返还手续。

5、各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随意变更，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或未涉及到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如遇承包合同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7、本承包合同一式六份（含附件），甲乙双方各三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2：《绿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3：《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4：《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5：《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6：《各班次时间安排》

附件 7：《作业质量考核》

附件 8：《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附件 9：《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大街、立交桥明细》

附件 10：《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地下通道明细》

附件与本合同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方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附件 1：干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干路人工清扫保洁范围包括马路便道、树坑、路牙、路面、巷口、电汽车站、中心隔离带、雨水口、过街天桥、绿地。
2. 不得擅自离开清扫保洁岗位，不得随意甩段。
3. 干路清扫保洁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规定时间上下班。
4. 干路清扫：每日 6：30（冬季 7：00）之前完成上表中清扫面积的清扫作业，6：30（冬季 7：00）之后禁止使用大扫帚（特殊情况除外）。
5. 干路保洁：每日 6：30（冬季 7：00）至当日工作结束时间进行保洁作业，保洁面积及作业内容见上表。
6. 在所管辖干路内，果皮、纸屑、烟蒂等其它污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树坑、边沟无污物。污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每千平方米内不得有污水积存。
7. 道路路面出现遗洒情况应及时处理，处理不了的应及时向上级领导反馈信息。
8. 清扫垃圾应及时运走，不得扫入或倾倒到雨水口、绿地内；不得焚烧垃圾、树叶；做到垃圾不露天堆放在道路两侧。
9. 果皮箱要摆放整齐，做到箱容整洁，每天需擦拭果皮箱并及时清掏，箱内污物不得存留过半，保持箱体地面周围整洁。
10. 对于路牙、路面的大块污物，如树枝、石块等要及时拣拾、处理。
11. 出班前要检查三轮车的使用情况，收车后要及时倾倒车内垃圾，不得存留。保持车容整洁。
12. 雨水口无污物、污垢等杂物，冬季无结冰。夏季雨中要及时清理雨水口污物，避免雨水口表面堵塞造成流水不畅；雨后及时清扫雨水，干路不得积存雨水；夜间下雨，主要街道和路口在早 6：30 以前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白天降雨，雨后 1 小时内将雨水及污物清理干净。
13. 秋季及时清扫落叶，做到随落随扫，清运及时。
14. 冬季雪中、雪后及时融雪，及时清除道路积雪，有堆放条件路段无融雪剂积雪可在树坑、绿地内堆放，外观平整，高度不超过 1 米。除天桥、坡道、公交车站台阶可少量施撒融雪剂，其他路段禁止施撒融雪剂，冬季作业路

面结冰应及时清理。

15. 路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漏保等。

附件 2：绿地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绿地保洁时间同干路保洁同步。
2. 保持绿地内的整洁干净，做到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废弃物等污物。
3. 绿地内白色污染物每百平方米不得超过 1 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清理出的污物及时运走，不得堆积在马路上，不得焚烧。
5. 在清理绿地内污物的同时，要注意对绿地植物的保护。

附件 3：过街天桥作业质量标准：

1. 过街天桥作业时间与干路清扫和保洁同步。
2. 人行过街天桥清扫工作在每日 6 时以前完成，清扫工作完成后继续保洁。
3. 人行过街桥桥面、桥下、台阶无垃圾、渣土；每百平方米内纸屑、烟蒂、痰迹等其它污物不得超过 2 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 雨后及时清除桥面、台阶积水；雪中、雪后及时清扫桥面、台阶积雪。不得将雪抛到机动车道上。

附件 4：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

1. 按照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工作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城市道路的地面、临街建筑物表面、构筑物表面、过街天桥、道路上的树木、公共服务设施（电线杆、报刊亭、公交站牌、变电箱等）可视范围内的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
2. 非法小广告清除作业时间与干路保洁同步。
3. 在工作时间内，保洁范围内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如市区级规定的作业时间、广告停留时间变更，则重新制定。
4. 使用冲刷车清除作业时，冲刷车应靠路牙 20 公分距离处找准停车位置，同时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摆放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高压水枪距清除物距离 15-20 公分，清刷平面时，枪口与平面保持 45 度角。
5. 清除作业时，要尽量减少对交通影响，及时疏导行人，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旋转枪头禁止指向任何物体。

6. 清除过街天桥上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时，桥面、台阶不得积水。
7. 清除作业完毕后，建筑物、构筑物表面应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死角，及时清除落地纸屑，保持地面整洁。冬季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作业完成后，桥面台阶地面不得结冰。
8. 对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下公共区域进行清除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放置反光信号锥筒明示作业区域，方可进行清除作业。
9. 清除纸质张贴（包括不干胶、双面胶、胶水）非法小广告时，应使用除胶剂或清水将其闷透，然后用扁铲清除，或用高压水枪清除（冬季作业除外），不得使用涂料覆盖。
10. 清除手写、喷涂、油漆非法小广告时，应使用清洗剂或涂料。在使用清洗剂清除非法小广告后应将物体表面擦拭干净，不留有痕迹；使用涂料对小广告进行覆盖清除时，涂料颜色应与物体表面颜色相近，覆盖严密。
11.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遇古建筑上非法小广告，应先请示环卫中心，不得损坏古建筑。
12. 清除喷涂型非法宣传品、广告时清除后，必须恢复原貌，清除区域应与建筑物、构筑物原色一致。
13. 严禁用液体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带电危险物上的非法宣传品、广告。
14. 认真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任务清除作业。接到临时性清除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并按质量完成。

附件 5：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采取分区管理模式，实行白天清洗、巡回保洁的环境卫生作业方式。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地下通道、过街天桥污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2.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时间从 6：30 时至 21：00 时。重点地区、主要道路、人流量大的区域的地下通道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
3. 地下通道的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按照《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政管字〔2002〕326 号）的有关清除作业标准执

行。

4. 作业人员应统一穿着环境卫生作业防护服，配装反光背心，佩戴工作牌。
5.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标准：

地下通道保洁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

（1）外立面和通道口上的污渍、粘结物应每天使用铲刀和除胶剂彻底清除，每天对整体外立面采用全能清洁剂进行擦拭。平时巡回保洁，做到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基本见本色。

（2）通道内立面每周采用可伸缩杆装毛头和全能清洁剂进行由上而下的擦拭，利用刮板将立面刮净。平时巡回保洁，内立面基本呈现原色。

（3）台阶每周采用阶梯清洗机对台阶进行彻底清洗，对边角地采用人工清洗，清除积存的污渍、口腔糖、粘结物等，利用吸尘机进行洗尘、吸水。平时巡回保洁，保持台阶干净。

（4）根据通道顶面材料，通道顶面应每周清扫一次，可采用可伸缩杆装毛头沾全能清洁剂稀释液或其他方式对顶面清洁，顶面与立面连接处利用软毛刷、防静电毛巾擦拭。做到顶面无塔灰。

（5）通道内果皮箱应每日保洁。保持箱内不满不冒，垃圾不超过容积 2/3，做到外观干净无污迹。

（6）通道地面每日人工拖擦，做到地面光亮、洁净。

6. 地下通道作业时应做到不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清除后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干净整洁，并及时清理落地纸屑等废弃物。
7. 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时，要注意被张贴的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
8. 维护通道内公共秩序及照明设施。
9. 认真完成上级及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任务。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10.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地下通道的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参照本标准执行，并应达到《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

附件 6：作业时间安排：

（一）干路综合作业各班次时间安排：

1、上午班：5:00—13:00

5:00—6:30 到段进行清扫作业，并集中收集垃圾；

6:30—7:00 早餐及休息时间；

7:00—13:00 巡回保洁作业，并清理居民、商户门前垃圾，巡查清除非法小广告，清掏擦拭果皮箱，每 15 分钟巡回一遍；同时，安排小垃圾车沿街收集保洁员三轮车中的垃圾，并由快速保洁人员将垃圾转运到垃圾楼，确保巡回保洁人员不离段；快速保洁人员倾倒垃圾后，在快速保洁同时，及时清理非法小广告。

2、下午班：13:00—21:00

13:00—14:30 到段进行清扫作业，并集中收集垃圾；

14:30—17:00 巡回保洁作业，并清理居民、商户门前垃圾，巡查清除非法小广告，清掏擦拭果皮箱，每 15 分钟巡回一遍；同时，安排小垃圾车沿街收集保洁员三轮车中的垃圾，并由快速保洁人员将垃圾转运到垃圾楼，确保巡回保洁人员不离段；快速保洁人员倾倒垃圾后，在快速保洁同时，及时清理非法小广告。1

17:00—17:30 晚餐及休息时间；

17:30—21:00 继续巡回保洁、沿途收集垃圾，并清除非法小广告。

3、夜班：21:00—23:00（仅针对需延时作业的大街适用）

21:00—23:00 安排保洁人员进行干路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

（二）地下通道保洁作业安排

详见地下通道保洁作业范围表

附件 7：作业质量考核

（一）处罚标准

承包人的作业区域如出现保洁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1）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3000 元；

（2）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2000 元；

（3）环卫中心检查发现问题，以实际的扣分为处罚依据，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

(4) 环卫中心下属各所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300 元；

(5) 接诉即办出现服务态度类问题，核实案件下发 30 分钟内不响应，每次罚款 300 元；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罚款 1000 元；

(6) 各项保障工作管理人员未到现场，响应不及时，每次罚款 300 元；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罚款 1000 元；

(7) 承包人须及时将罚款足额交付采购人，如中标人逾期未交，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中标人承包费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 承包人未达到以下要求的将依照前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1. 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内按规定着装工作服、佩带胸卡，不得袒胸露背，不得卷起裤脚；非工作时间不得穿着工作服；按规范使用文明礼貌、服务用语。
2. 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规定路段进行作业，不得脱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扎堆聊天、玩手机、睡觉、玩牌、捡拾废品等），自觉配合检查监督。
3. 路面、路牙、绿地、边线、中心平台、进出口、雨水口、垫板、便道、电汽车站、树坑、巷口、隔离墩（栅）、过街桥等部位无浮土、无积水、无结冰、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核、无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2 处）、无垃圾、无砖头、无白色污染、无宠物粪便、无石块等脏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 1 处），过街天桥保洁遇降雪天气严禁将积雪直接推入桥下。
4. 保洁土收入保洁车，不得扫入、倒入雨水口或绿地、树坑、街道放置容器和居民放置容器。
5. 做好防汛工作，雨后及时进行人工推水。
6. 不焚烧垃圾，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
7. 作业不扬尘，人工日常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巡回保洁作业频次为 15 分钟一次。保洁员不甩段。
8. 果皮箱无残损，箱容整洁，不满冒，箱内污物达到 2/3 容量时应及时清掏，每日不少于 3 次，每年春夏秋冬四季进行果皮箱清洗作业，冬季进行果皮箱擦拭作业，表面清洗频率每日不少于 1 次，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消毒工作每周不少于 1 次，果皮箱周边无杂物等暴露垃圾。
9. 清掏果皮箱要清掏彻底，清掏果皮箱车辆车容整洁，无遗漏，定时、定车、

- 定人、定段,收运过程中随时清扫保洁,无二次污染,车走地面净,无污水污物,严格遵守垃圾分类规则,不得混装混运。不丢段、不甩段。
10.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规定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规定人员进行作业,清扫工作应在每日早 6 点半(冬季为 7 点)前完成。如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作业人员数量。
 11. 遇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等其他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详细情况及处理结果并实施记录。
 12. 做好小循环循环保洁,保持巡视保洁状态,不得原地不动,做到大街暴露垃圾不超过 15 分钟。
 13. 清扫保洁作业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改变清运路线,串段。严禁丢站甩站。
 14. 严禁敞盖行车,车辆行走时应盖好车厢盖,遇垃圾暴露应打开右侧厢盖清运垃圾,清运完毕后盖好厢盖。收运工具不得超出厢体宽度。
 15. 应到指定垃圾楼或挤压车对接点卸土,卸土时遵守垃圾楼管理规定。
 16. 严禁集中卸土,卸土时应分批次去卸土,不得长时间逗留垃圾楼。
 17. 清除小广告作业时,应开启双闪警示灯和黄色警示灯,作业时要在作业区周边摆放反光信号锥筒。
 18. 严禁用水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危险物上的小广告,以防触电。
 19. 清除小广告作业时严禁损坏建筑物、构筑物表面材质,清除作业完毕后,所清除的部位应当干净整洁,不留花斑、不留盲点,桥面、台阶、地面不得有积水结冰。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扫地面,保持地面整洁无纸屑。
 20. 责任区范围内无各类小广告,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地区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 1 处。
 21. 地下通道环境卫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实行全天清洗、巡回保洁的环境卫生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作业顺序,作业时应保证行人的通行条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污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22. 地下通道日常运行维护作业时间应按照环卫中心要求,重点地区、主要道路、人流量大的区域的地下通道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未经

- 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人员数量。
23. 地下通道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清除作业按照中心清除小广告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执行。
 24. 地下通道外立面和通道口上不得有污渍、粘结物，外立面整体干净，通道口呈现本色。
 25. 地下通道内立面按要求进行擦拭，立面干净。内立面呈现原色。
 26. 地下通道台阶不得有积存的污渍、口香糖、粘结物等。
 27. 根据地下通道顶面材料，通道顶面应每周清扫，顶面干净、没有塔灰。
 28. 每周对通道地面彻底清洗，地面洁净。
 29. 地下通道作业时不得损坏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建筑物、构筑物的表面应保持洁净，地面没有纸屑等废弃物。
 30. 保洁车辆行驶期间，减速慢行，持驾驶证件上岗，严格遵守道路安全法，不逆行收运，不抢行。行驶作业期间不得吸烟、听音乐、玩手机、单手驾驶。
 31. 保洁车辆要保持每天清洁，保持车辆及厢体整洁。
 32. 不得清运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下水管道淤泥、烟道油垢。
 33. 清运中不得甩站，不得造成居民及商户投诉。
 34. 不得与居民商户发生冲突，不得向居民收取索要财物。
 35. 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调配，不得辱骂管理及检查人员，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工作。
 36. 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应按上级及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37. 班前及当班期间不得饮酒。

附件 8：对承包人的其他要求

1. 保洁人员统一着装（着装样式由采购人统一指定，承包人自行购置），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
2. 如遇临时性保障任务（比如重大活动、领导人视察、雾霾天保障、特殊自然天气、降雪、其他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等），承包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延时作业或加强作业，但不得增加费用。投标人须针对此要求做出专项承

诺。

3. 承包人需自行解决工作所需的停车场所、休息站、上水点、充电设施等相关事宜；
4. 承包人须承担保洁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劳保费用 an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按时足额向保洁人员发放工资、福利、环卫行业特殊津贴等，且人员工资应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承包人与保洁人员因发生劳务纠纷而影响到本项目的作业人力，承包人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保洁质量不受影响。
5. 承包人投入的保洁人员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承包人应结合自身实力组织安排服务团队，如人员达不到以下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不含管理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110 人（即最低作业人数），按要求安排 7 名夜间延时保洁作业人员。
8. 除第 6 条规定的人员外，承包人须具有一定的应急保障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队伍，应急设备（比如除雪融雪设备等）。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编写应急保障方案。
9. 保洁作业人员年龄不宜过高，原则上男不超过 55 周岁，女不超过 50 周岁。
10. 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要求本项目所投入的保洁作业人员专职、稳定，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承诺函。
11. 投标人如涉及到为保洁人员提供住宿，住宿空间不得小于每人 4 平方米，且不安排地下空间住宿，投标人须对此项要求做出承诺。
12. 所有突发应急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下雪防汛等极端天气全力配合所队安排，严格按照三所道路作业标准和考核办法作业。

附件 9：《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大街、立交桥明细》

具体作业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责任所队	大街名称	清扫面积 (平方米)	保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长度 (米)	是否延时	道路等级
1	三所	崇文门西大街	19989.9	47130	610		二级
2	三所	国瑞购物中心楼前广场	4304.8	4304.8	200	是	三级
3	三所	新世界中心楼前广场	3487.7	3487.7	190	是	三级
4	三所	天坛路	23004.7	60468.7	1770		三级
5	三所	东花市大街	16055.2	31285.9	950		三级
6	三所	西花市大街	10999.4	21094.9	705		三级
7	三所	前门东大街	36015.5	88197.1	1350	是	二级
8	三所	幸福大街	18334.9	40974.1	1050		三级
9	三所	崇文门外大街	32423.7	101708.9	1530	是	三级
10	三所	永定门东街	29651.5	52939.8	1870		三级
11	三所	夕照寺街	22106.8	38216.9	1330		三级
12	三所	东打磨厂街	9207.9	15040.6	520	是	三级
13	三所	天坛南门南侧路	1796	4487.6	145		三级
14	三所	崇文门东大街	22981.5	47623.5	1240		二级
15	三所	天坛东路	28215.7	95065.6	1380		三级

16	三所	白桥大街	8419.2	14610.8	620		三级
17	三所	广渠门内大街	42537.1	130799.2	2030		三级
18	三所	安乐林路	19046	30040.7	1200		三级
19	三所	天坛西门路	1779.5	3913.7	136		三级
20	三所	景泰路	12336.6	24538.3	940		三级
21	三所	革新南路	6080.5	11712.3	980		三级
22	三所	祈年大街	27205.2	56852.6	1300		三级
23	三所	珠市口东大街	45850.1	120131.4	1780		三级
24	三所	南花市大街	4641.7	12682.6	375		三级
25	三所	北花市大街	5829.5	14329.4	370		三级
26	三所	东便门桥	24089	46693.1	680		三级
27	三所	金鱼池中街	4821.7	8948.7	460		三级
28	三所	天桥南大街	8913.3	29486.3	620		三级
29	三所	永定门外大街（老）	9412.2	28454	1330		三级
30	三所	东兴隆街	2516.3	5770.7	150		三级
31	三所	风箱胡同	2024.4	2584.9	136		三级
32	三所	莲子胡同	2812	4275	205		三级
33	三所	南五老胡同	3840.1	7124.6	305		三级
34	三所	广渠门桥	15077.9	22388.2	670		三级

35	三所	玉蜓桥	1680	10168.4	420		三级
36	三所	陶然桥	13099.4	23677.3	315		三级
37	三所	天坛老西门路	3120.6	7763.1	77		三级
38	三所	天坛西胡同	3888.6	6133.3	475		三级
39	三所	双玉南街	8854.7	14267.7	560		三级
40	三所	南晓市口街	5094.4	9672.1	390		三级
41	三所	东花市南里路	3904.9	6145.1	265		三级
42	三所	广渠门南小街	2615.5	5681.2	265		三级
43	三所	忠实里南街	848.8	1618.8	75		三级
44	三所	建国门南大街（南段）	573.4	671.5	50		三级
45	三所	广渠门外大街	11374.2	34947.4	480		三级
46	三所	永定门外大街（新）	35037.5	112048.4	1350		三级
47	三所	沙子口路	8802.9	13518	830		三级
48	三所	马家堡东路	7918.3	20122.9	600		三级
49	三所	永定门车站路	2982	7175.8	225		三级
50	三所	彭庄社区街巷	308	914.3	77		三级
51	三所	南站幸福路	8984.5	22793	770		三级
				1524680.9			

附件 10：《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内的地下通道明细》

序号	责任所队	通道名称	穿越道路
1	三所	哈德门饭店通道	崇文门外大街
2	三所	新世界通道	崇文门外大街
3	三所	京伦大厦通道	崇文门外大街
4	三所	陶然西通道	马家堡东路
5	三所	陶然桥南南通道	马家堡东路
6	三所	南中轴路 7#/8#通道	新永定门外大街
7	三所	永定门铁路桥南通道	永定门外大街
8	三所	安乐林路南通道	永定门外大街（老）
9	三所	百荣世贸商城通道	新永定门外大街
10	三所	105 路电车总站北通道	天桥南大街
11	三所	自然博物馆南通道	天桥南大街
12	三所	前门 2#通道	前门东大街
13	三所	正义路南延西通道	珠市口东大街
14	三所	区行政服务中心（台基厂）通道	珠市口东大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 服务方案等

该部分由投标人应参照第四章中《评标标准》的各项评分因素和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自行编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手机号码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注： 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企业实力安排服务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管理团队成員等人员；

2、上表所列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证书复印件（如有）、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作业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作业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注： 1、上表所列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上表所列人员在合同开始履行时保证须全部到岗；
3、保洁作业人员年龄不宜过高，男不应超过 55 岁，女不应超过 50 岁。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设备型号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 及性能描述

注：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合理配备专业作业设备，并按上列格式填表；
2、所列设备须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与本项目无关的设备在评分时不计算分值。